睢阳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第二卷.....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阳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睢阳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408-411403-04-01-430944 、 2604-411403-04-05-421777 、2507-411403-04-01-482691 （如有），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睢阳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2.2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6〕085号 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招-2026-16 ；项目编号： /

2.3 建内容及规模： 第一标段（施工）：包含X050新胡线（赵油-S211）养护项目、通村公路项目4个（许凹村级路、周楼村级路、郑楼村级路、五里杨村级路）；第二标段（监理）：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4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8687901.29元；第二标段（监理）：招标控制价：为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5%（约为130318.52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第二标段（监理）：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10 计划工期及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施工）：120日历天；第二标段（监理）：120日历天（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 （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的方式。

2.14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适用标段：第一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 路基路面养护 乙级 及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二级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二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 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 乙级 及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 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否则，可正常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

3.8 其他要求： 3.8.1 安全控制目标：第一标段（施工）：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第二标段（监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3.8.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8.3 业绩要求：第一标段（施工）：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公路养护工程或相关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标段（监理）：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公路养护工程或相关公路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8.4 企业资质:第一标段(施工):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务、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5 人员要求:第一标段(施工):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8.6 其他承诺：第一标段（施工）：投标人需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三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加密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机器管招标”投标制作工具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9 本项目使用“机器管招标”系统及对应工具箱，各投标人请通过交易中心官网“新平台登录”参与交易，具体请查看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的《关于“机器管招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5.10 本项目实行“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已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未列入“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的，不作为否决投决依据。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西段路北

联系人： 隋女士

电　话： 0370-3225551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

联系人： 孟女士

电　话： 13253664866

监督单位：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169号

电　话： 0370-2562526

发布人：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西段路北 联系人： 隋女士 电话： 0370-32255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项目负责人： 孟女士 电话： 132536648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第二标段(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8687901.29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通过交易平台线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为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5%（约为 130318.52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1000 元。 ☐不设投标保证金，需使用 替代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2、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6.4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3.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5.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7	支付担保	同履约担保形式或其他形式
7.8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__/____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9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公路养护工程或相关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 【招标人提出业绩要求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 80%）】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__/__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_____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95304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1491000961 –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4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10.13.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机器管招标”系统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可以进入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左侧有三个按钮，分别为文件解密、二次报价、澄清答疑。 （二）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左侧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解密时需要输入解密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 所有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进入项目开标大厅。点击左侧澄清答疑，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四）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进入项目”—“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7.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7.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7.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7.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7.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7.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八）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九）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3.7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8	第三章《评标办法》后附有《“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未在目录内的不作为否决项）
10.14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随工程进度拨付。 2、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当日需另提供电子版 1 份（U 盘未加密电子版本，无病感染，可读），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作备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监理报酬清单；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企业业绩

（10）技术标；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

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业绩要求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应附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在线咨询栏目当场咨询，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及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8 工程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9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 ●当 10＜Q≤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Q≤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Q≤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Q≤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Q≤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Q 时，Y 取 60 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 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 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 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 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 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 4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综合标评审：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技术标 （总分 4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1.监理范围界定清晰完整、监理内容分类细化全面，针对本项目施工各阶段、各专业明确对应监理管控工作，边界划分精准，无缺漏、没有无关内容，工作划分针对性强、落地可操作性高，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充实，没有无关内容，能够满足项目监理基本工作需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内容无缺项但表述笼统模糊未细化，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5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监理法规、规范等监理依据罗列完整合规、层级清晰，监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目标量化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目标管控要点明确、可考核可落地，无模糊空泛表述，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	5

			要求，内容较为完整，没有无关表述，能够满足项目监理管控基础要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内容无缺项但表述笼统模糊未细化，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监理机构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配置匹配本项目规模与专业需求，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各岗位职责划分细化、权责清晰，分工针对性强、落地可操作性高，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岗位配置齐全，职责内容较为充实，可满足项目监理日常管理基本需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机构岗位无缺配、岗位职责无缺项，但表述笼统简略未细化分工，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监理各环节工作程序流程完整闭环，管控方法贴合本项目施工专业及阶段特征，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配套监理制度全面细化，流程、方法、制度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制度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完整，没有无关内容，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监理管控基础工作需求，得 3-4	5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程序、方法、制度无缺项，但整体表述笼统简略、未结合项目特点细化，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四项监理措施完整细化，紧密贴合本项目工程特点，针对性、实操性强，管控节点清晰、管控措施具体，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充实，没有无关内容，可满足项目监理管控基础需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四项管控措施无缺项，但表述笼统简略，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管控举措，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理措施完整细化，贴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管控节点清晰、处置手段具体，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合同、信息管理监理措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充实，没有无关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合同及资料信息管控基础工作需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5

			3.合同、信息管理相关措施无缺项，但表述笼统简略，未结合项目特点细化，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参建各方、各专业、各施工阶段组织协调内容全覆盖，协调措施细化具体，贴合本项目现场管理特点，处置流程清晰、落地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监理组织协调内容、措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充实，没有无关内容，能够满足项目现场协调管理基本需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组织协调内容、措施无缺项，但表述笼统简略，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协调处置方案，得 3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精准梳理本项目监理管控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贴合工程实际，配套处置方案细化具体、适配项目施工特点，针对性与实操性突出，得 4-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监理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充实，没有无关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重难点管控基础需求，得 3-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重难点内容无缺项，但分析浅显笼统，解决办法未结合项目施工特征细化，得 3 分(满分	5

			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5 分，基本分为 3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 30 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 30 分基础扣 0.5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3）	综合标评审（ 3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审查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6
		主要人员	1、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拟派监理人员（项目总监除外）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以及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10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电脑、打印机），每缺项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1.完整响应全部三项承诺要求：现场全体监理人员在岗到位、杜绝兼职承诺；明确未经建	10

			设单位许可绝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工地每周不少于 5 日；企业配套人员、管理、技术层面实质性优惠措施与增值服务承诺详实细化，贴合本项目需求，条款可落地、约束力强，无缺失、无空泛表述，得 8-10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人员、总监管理、优惠服务三类承诺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完整，没有无关内容表述，能够满足项目人员管理及配套服务基本要求，得 6-8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三项承诺均无缺项，但整体表述笼统简略，未细化人员管控约束条款、驻场保障措施及实质性优惠细则，得 6 分(满分分值的 60%)。 注：本项满分为 10 分，基本分为 6 分（满分的 60%），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到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书面决议

3.3.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三）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

为便于各投标人清晰、精确掌握关于投标否决因素的相关要求，现将否决投标情形集

中展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评审要求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将 2.1.1 符合性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在此处详细列明） 1、非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安全控制目标：第二标段（监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5、业绩要求：第二标段（监理）：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公路养护工程或相关公路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未按本项目要求，将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等资料（不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在此处明确上传交易平台主体库的具体资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
3、未按本项目要求作出相应承诺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在此处列明承诺书名称及招标文件所在页码） 1、投标人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书，招标文件所在页码:4； 2、信誉承诺,招标文件所在页码:80； 3、无行贿承诺,招标文件所在页码:81.
4、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备注：如有其他废标条款，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此处逐条列明，并注明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如没有其他废标条款，则注明“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所在页码:18；条款号：1.4.3。

2、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招标文件所在页码:17；条款号：10.4 第二条。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招标文件所在页码:36；条款号：3.1.2。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招标文件所在页码:36；条款号：3.1.3。

5、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6）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文件所在页码:16；条款号：10.13.6 第七条

5、定标核查阶段

核查随机法定标核查内容：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5.定标核查”。

1.信用方面：1.1、1.2、1.3。

2.履约能力方面：2.1、2.2、2.3。
6、本目录已列明全部“否决投标情形”。 未在本附件列明的，一律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投标人对否决投标条款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评标（审）专家有异议的，应在评标过程中通过“澄清/谈判”功能，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补充解释。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投标人和评标（审）专家可清晰知晓投标合格标准。

第二卷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 核查随机法 定标。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

（一）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3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2、履约能力方面

2.1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

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总监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票决法等定标方法参考流程如下（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此处只保留选择的定标方法，其余方法删除）：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注：通过网络会议参与定标的市场主体，须提前做好网络及硬件设备调试保障，确保正常参会观看定标会议；因自身网络、设备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会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

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		

备注：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果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睢阳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规模：第一标段（施工）：包含X050新胡线（赵油-S211）养护项目、通村公路项目4个（许凹村级路、周楼村级路、郑楼村级路、五里杨村级路）；第二标段（监理）：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见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5.1项

监理内容：见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5.3项

3.监理依据

见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5.2项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附件四，试验检测仪器根据工地临时试验室工作需要足量配备。

5.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2.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5.2监理依据。

3.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达到公路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公路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达到公路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至少两套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整理监理资料，至少两套；

（2）电子版的要求：U盘1套；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根据工地临时试验室工作需要足量配备。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根据工地临时试验室工作需要足量配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业绩

十、技术标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方式调整为单价或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如有）；

（6）监理报酬清单；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企业业绩

（10）技术标

（11）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转账凭证并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若采用保函需提供电子保函文件（扫描件或电子文件）。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项目总监的资料需要上传至主体库，其他人员的资料无需上传主体库。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该人员评审时不予计分。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信誉情况

（四）信誉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无行贿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项目总监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企业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标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十一、其他材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